

## 第廿七章 神恩賜天命：歷代志/以斯帖記(753)

「話語經過不同的安排，就會有不同的意義；意義經過不同的安排，就會有不同的果效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1.2.3

### 第一部份：歷代志

#### I. 引言(753)

##### A. 歷史背景(753)

主要的救恩史從創世記記載到列王記下、被擄的約雅斤王在巴比倫的高升(560 BC)為止。猶大亡國後，在當地的一些歷史略見王下25.22-26，詳見耶39.11-44.30。聖經沒有記載先知耶利米的爾後的下落，只說約哈難將他帶到埃及去了(耶43.6-7)。希伯來書11.37的「被石頭打死」可能指的是耶利米的殉道一事。

以斯拉記1-6章、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則深入探討歸回者的情景。他們真正的敵人是他們自己，535年為新聖殿奠基，卻拖到515年才建成。

以斯拉的記錄涵蓋539~430 BC。其間大事是建殿及修牆。其實歸回者更大的威脅來自內部：與異族通婚、信仰混合、破壞安息與利未制度，這些危及猶太人的生死存亡。425 BC後走入了間約時代。

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改革類似約西亞者，當神的兒子來到猶太人中間時，最後被迫走上十字架！

##### B. 作者、時期、目的(754)

歷代志上下原為一書，作者不知名，觀點與摩西五經及先知書等是一致的。這是神學性的歷史，被納入OT正典。作者應從539 BC後的觀點來記敘救恩史，與哈該、撒迦利亞共鳴。

作者採用撒母耳記、列王記，亦從五經、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、詩篇、以賽亞書等選材。他又採用一些皇家記錄，和失佚的先知作品。其以色列史從大衛寫到古列下詔，與申命記神學派有別。大衛的拔示巴事件，不提。所羅門的多娶異教女子，不提；頂多只有在斥責羅波安時，提到一點所羅門的錯誤(代下10.9, 14)。最惡的瑪拿西都悔改了(33.10-17)！王下23.26-27, 24.3-4將猶大國被擄、歸咎給瑪拿西的罪孽，而代下卻隻字不提。

作者蓄意地在鼓勵歸回者，提醒他們在沒有大衛王朝的君王下，神仍同在。聖經帶回來了、聖殿重建了、聖城修復了、聖約再續了、利未敬拜也恢復了，這樣，我們應指望神的永旨 - 建立君尊祭司的國度 - 可以再現輝煌。

##### C. 結構(755)

###### I. 家譜(代上1.1-9.34)

###### A. 亞當~以色列(1.1-2.2)

B. 以色列的眾支派(2.3-9.1)

C. 歸回(9.1-34)

II. 聯合王國(代上9.35-代下9.31)

A. 掃羅(代上9.35-10.14)

B. 大衛(11-29)

C. 所羅門(代下1-9)

III. 分裂的王國(代下10-28)

IV. 再度聯合的王國(代下29-36)

D. 修辭學(755)

注意歷代志與其前歷史書的增加、刪減、修改部份，這些相異處蘊藏著許多亮光。作者在與利未祭司有關部份，常有增加。以王上8.16與代下6.5-6為例：

王上8.16	代下6.5-6
8.16他說：『自從我領我民以色列出埃及以來，我未曾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，但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。』』	6.5他說：『自從我領我民出埃及地以來，我未曾在以色列眾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，也未曾揀選一人作我民以色列的君：6.6但選擇耶路撒冷為我名的居所，又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。』』

歷代志作者強調：神揀選耶路撒冷做祂的立名的居所。這才是歸回真正和終極力量之來源。

## II. 神學主題(756)

歷代志是神學性的歷史，可由神學性主題窺見。

A. 所有的以色列人(756)

1. 歸回者乃以色列諸約合法的後裔(756)

代上前九章是冗長的族譜，其一目的是確保以色列人為選民的地位，亦是聖約子民。代上3.1-3顯示歸回者也有以法蓮、瑪拿西支派者，北國也回歸了。在NT子民身上，具有神的兒子的名份者，是那班從神而生之人。

2. 「所有的以色列人」乃舊以色列合法的後裔(757)

本卷愛用「全以色列人」來稱選民。

王國分裂後，利未人來歸(代下11.13-16)。亞撒年間也有歸回的支派(以法蓮、瑪拿西、西緬，15.9)。希西家年間，邀請原北國者來聖殿敬拜(30章)。約西亞年間重修聖殿時，奉獻殿銀者包括北國等支派(34.9)。「全以色列人」的概念一直在左右本卷書。

這個理想在教會身上實現(弗2.11-22 [這段經文是最被NPP誤解的經文], 4.1-6)。

3. 所有的以色列人恢復進入國度(757)

歸回的只有六支派，並不完全。希西家曾向主禱告，被擄

者得憐恤，並能歸回(30.9)。

主用十二使徒取代十二支派(太19.28)，並說父神賜給祂的人一個也不失落(約6.37-39)。

## B. 神(758)

### 1. 活躍於以色列的歷史中(758)

在王國歷史中，主向來活躍。掃羅的死，代上10.13-14索性說是出於主。

主也告訴所羅門，是祂「選擇了這地方，作為祭祀的殿宇。」(代下7.12)

本卷書的結束不是被擄，而是古列王的下詔歸回(代下36.22-23)。

### 2. 祂的性格與目的未變(758)

因此在三百年王國的興衰中，主在歸回者中間繼續執行祂的預旨。祂的恩賜與選召，是沒有後悔的(羅11.29)；亞伯拉罕之約必要實現，神是「起誓」立的(來6.13-20)！

起誓在創12.1-3沒有出現，但是在15.8-11，17-18的儀文裏卻以誓言的成份來表達。創17.1-14的立約，有誓言的意思在內。字面上用「起誓」一詞是在摩利山上的再度肯定恩約時，使用的(創22.16-18)。

### 3. 自有者在聖殿中的名字(758)

本卷書延續申命記的神學，原為人不可靠近的、超絕之

神，如今藉著祂立名在聖殿裏，約民就得以親近祂了。在聖殿落成時，所羅門的大禱告裏，將主的名放在一個很高的地位：向著聖殿，奉主名禱告，主必垂聽(參但6.10)。

教會是奉主名為人施洗而建立的(太28.19)。

### 4. 神與祂的百姓並幫助他們(758)

「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」(代下16.9a)，是最精典的經句。

大使命的應許乃是神的同在(太28.20)，藉著聖靈的澆灌而加力給教會(徒1.8，約14.18)。

## C. 揀選與諸約(759)

利未人專一事奉神(代上15.2)、大衛做王(28.4)、所羅門建殿(28.5-6)，都是出於神的揀選。作者同時確保神的百姓知悉他們是約下子民。亞比雅稱大衛之約乃是鹽約(代下13.5，參民18.9)。約蘭娶了耶洗別的女兒為皇后，巴力教堂而皇之地進入猶大國，然而主因著大衛之約，仍舊延續其命脈(21.7)。

主的死而復活催生了新約教會。揀選是在基督裏的，而神在祂裏揀選了教會。恩約也是神與團體立的，我們與主有約，是因為我們蒙揀選為教會身體之一員。

彼得勉勵我們殷勤追求主，好叫我們所蒙的恩召(恩約)和揀選堅定不移(彼後1.11)。

## D. 君王(759)

### 1. 大衛家的餘民顯示其家尚存(759)

大衛之約說，其家其國永遠堅立(撒下7.13, 16-17)。歸回者自會啟疑，當王權失去了以後，這約真會持續下去嗎？家譜2.10-17記錄大衛時代者，3.1-24記錄其後裔到歸回期。大衛家仍在建續著。

馬太福音1.1-17的家譜銜接上了基督，祂是「猶太人的王」(太2.2)，要坐大衛家的王位，直到永遠(路1.32-33，參2.11)。

### 2. 神透過大衛家治理(759)

本卷刻意將大衛的家說成神的家(撒下7.16，代上17.14)，將以色列的寶座說成神的寶座(王上10.9，代下9.8)。

這個應許成全在基督的身上(羅1.3，啟22.16)。

### 3. 完滿的恢復帶來彌賽亞的盼望(760)

所羅巴伯雖是大衛的後裔，但這並非說彌賽亞的盼望寄託在他身上。真盼望仍要等到基督的來臨。

### 4. 大衛與所羅門皆基督的預表(760)

本卷書刻意將大衛與所羅門理想化，所在在列王記內看到的黑資料，在此不提，人似乎「漂白」了。大衛與所羅門皆為基督的預表：彌賽亞詩篇(2, 8, 16, 22, 45, 68, 69, 102, 118)多為發生在大衛身上的經歷；太12.42的話也使所羅門是主的預表。

## E. 祭司與聖殿(761)

### 1. 聖殿中的大衛與所羅門(761)

本卷書的神學圍繞著兩個主軸：大衛家的寶座和聖殿。九章的家譜有第八章及9.17-44，涉及利未支派。恢復利未祭祀制度是歸回的目的。

大衛的篇章有17/22章(代上13-29)述及建殿事宜。所羅門的篇章有6/9章述及建殿事宜。之後，三次述及修殿之事。其實大衛才是真正的建殿者，他知曉其神聖的意義：

大衛一生的爭戰，在贏取建殿的材料(代上29.1-4)

大衛一生的經歷，在尋找建殿的基址(代上21.28-31)

大衛一生的啟示，在獲得建殿的樣式(代上28.19)

大衛一生的事奉，在領會建殿的目的(代上23-27章)

NT在時代，教會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以基督為房角石。君尊祭司耶穌在天上晝夜事奉，期使教會長大成人。

### 2. 大衛與其繼位者為聖殿擺上(761)

南國一直不乏有敬虔的君王，率領國民敬拜神：建殿、修殿、奉獻祭物等等。本卷書有意給歸回者做示範，要他們建立神的屬靈的國度。

耶穌也是獻身在殿中敬拜主(太4.10, 21.12-13, 約4.20-24, 詩22.22-31, 來4.14-16, 啟5.9-10)。

## F. 福份與審判(762)

### 1. 摩西律法的標準(762)

申命記派人士書寫歷史以解釋，為何被擄是出於神公義的審判；而歷代志則教導歸回者如何避凶趨吉。大衛晚年告誡其子所羅門，大衛之約的嚴肅性：

22.11但願耶和華賜你聰明智慧，好治理以色列國，遵行耶和華—你神的律法。22.12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律例典章，就得亨通。你當剛強壯膽，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。

主也對所羅門說類似警誡的話(王上9.3-9)。

約沙法早年是怎樣振興猶大國的呢？他差遣祭司、利未人，在臣子的陪同下，「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。」結果是「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，不敢與約沙法爭戰。」(代下17.7-10) 律法不只定規百姓的生活，同時也指引聖殿的事奉，耶何耶大認為大衛設立的利未制度，便是「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」(代下23.18)。

遵守律法不只是外在的，更是全心的委身。「亞撒的心一生誠實」(代下15.17)，而約沙法雖然效法大衛，可是他的百姓沒有定意歸向神(代下20.32-33)，反映他的內心光景。亞瑪謝行主看為正的事，「只是心不專誠」(代下25.2)。我們當記主透過先知哈拿尼對亞撒說的名言：「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。」(代下16.9

a)

信仰或可傳承，但是全心愛主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需要自己在主面前去歷練的(提後2.2, 1.14, 6-7)。

### 2. 先知們的標準(763)

本卷作者本身就是先知，其作品也深深地扎根在先知們的信息裏。他採用了許多先知們的話語，撒母耳、迦得、示瑪雅、易多、耶戶(先知)、以賽亞等(代上29.29, 代下12.15, 13.22, 20.34, 26.22)。神差派先知去傳信息，呼召有罪的人悔改歸向主；順服者昌盛，悖逆者受罰。

NT教會乃是建造在那些使徒~先知(τῶν ἀποστόλων καὶ προφητῶν)的根基上(弗2.20)；注意原文只有一個定冠詞，使徒與先知乃是同一人。

### 3. 特定的福份與審判(763)

申命記式的祝福與審判，是歷代志的史觀：亞撒與約沙法的蒙福與受罰。恩罰顯在子女的多寡、福祉或貧窮、醫治或疾病/死亡等。而且其報應常是立即的、現世的：烏西雅(亞撒利雅)干犯祭司權，「額上忽然發出大癩瘋」(代下26.19)，而王下15.5只說他得了大癩瘋之災。亞撒的腳病兩處史書記述有所不同，代下突顯神的審判(代下16.12, 王上15.23)。

主的懲治NT在教會一樣有的(林前11.30, 來12.10-13)，它的意義仍是正面的。

## G. 謙卑與悔改(763)

希西家曾患絕症，向主求恩惠得到醫治。但他卻「心裏驕傲，所以忿怒臨到他...。」在先知以賽亞的責備下，他和百姓「一同自卑」(代下32.24-26，王下20.1-19)。瑪拿西更是絕佳的例子，顯明神是多麼赦免悔改者(代下33.12)。歷代志作者筆下的瑪拿西與列王記者，全然不同。或許作者要向歸回者挑明謙卑悔改者，將蒙神賜福的道理。約西亞也是一個好例子；當他們發現了律法書，聆聽而悔改時，神賜下屬靈的大復興(34.14-19)。

這也是神給NT教會的信息(雅4.10，彼前5.6)。

## H. 尋求(764)

亞撒王早年呼求神，而戰勝入侵的古實大軍。當時先知亞撒利雅勉勵他，「你們若尋求祂，就必尋見。」(代下15.2-4)但他後來的失敗，就在「沒有求耶和華」，「求亞蘭王」(16.2-3)，包括腳病時，「只求醫生」(16.12)。神曾特別啟示所羅門：

7.14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7.15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7.16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

歷代志是舊約最末一卷書。它最末了的信息強調了神的憐

憫：

36.22波斯王古列元年，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，說：36.23「波斯王古列如此說：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。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，可以上去，願耶和華他的神與祂同在。」

神的兒女當多多尋求祂。

希伯來書11.6說，「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神在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

## 第二部份：以斯帖記

### I. 引言(765)

本書故事發生在亞哈隨魯王(即歷史上的薛西 Xerxes, 485~465 BC)之治理下。作於465~331 BC (波斯亡於希臘)之間。

斯2.23, 6.1, 10.2三處引用皇家史冊，以及解釋普珥日之來源，說明作者乃住在帝國首都Susa的猶太人，所書寫的乃是史實。

以斯帖乃末底改的堂妹，由後者撫養大。大綱如下：

#### I. 波斯的猶太人受到威脅(1.1-5.14)

##### A. 在波斯生活很危險(1.1-22)

1. 薛西王權大危險(1.1-8)
2. 皇后瓦實提不從薛西王(1.9-12)

3. 君王與貴對瓦實提的不順從之反應(1.13-22)
  - B. 以斯帖、末底改與哈曼(2.1-3.15)
    1. 以斯帖封為波斯皇后(2.1-18)
    2. 末底改化解一暗殺危機(2.19-23)
    3. 哈曼發出殺死猶太人的諭令(3.1-15)
  - C. 以斯帖的時刻來到了(4.1-17)
    1. 末底改為哈曼所發的諭令憂傷(4.1-5)
    2. 末底改求以斯帖去代求(4.6-14)
    3. 以斯帖呼籲三天的禁食(4.15-17)
  - D. 以斯帖的介入(5.1-14)
    1. 以斯帖未受君王召命入宮(5.1-5a)
    2. 以斯帖為君王和哈曼預備筵席(5.5b-7)
    3. 哈曼設立木架以殺死末底改(5.8-14)
- II. 命運的扭轉(6.1-19)
- A. 扭轉的開始(6.1-14)
    1. 君王不眠夜(6.1-3)
    2. 哈曼尋求君王的許可以立即殺死末底改(6.4-9)
    3. 末底改反而受到尊榮(6.10-14)
  - B. 哈曼問刑(7.1-10)
    1. 以斯帖為君王和哈曼再預備筵席(7.1-2)
    2. 以斯帖揭露其猶太人的身份，控訴哈曼(7.3-7)
    3. 君王命令哈曼問刑(7.8-10)
  - C. 發出反制諭令(8.1-17)
    1. 以斯帖將末底改介紹給君王(8.1)
    2. 末底改收到先前哈曼所戴之戒指(8.2)
    3. 以斯帖將哈曼的財產給末底改(8.3-8)
    4. 末底改書寫反制諭令(8.9-17)
  - D. 衝突大日來到了(9.1-19)
    1. 猶太人大開殺戒，包括哈曼的十子(9.1-10)
    2. 以斯帖呼求在書珊再殺一日(9.11-19)

- III. 普珥節建立了(9.20-32)
  - A. 末底改寫信給波斯境內猶太人(9.20-28)
  - B. 以斯帖寫信肯定末底改的信件(9.29-32)
- IV. 跋語：末底改被尊為民族英雄(10.1-3)

Yehudah T. Radday以為本卷書也呈現交錯排列，它突顯本卷書情節的逆轉：

- A. 開卷與背景(1)
  - B. 君王的第一諭令(2-3)
    - C. 哈曼與末底改的衝突(4-5)
      - X. 君王的不眠夜(6.1)
        - C'. 末底改得勝哈曼(6-7)
          - B'. 君王的第二諭令(8-9)
            - A'. 跋語(10)

有學者用三場筵席來做分段：

- I. 亞哈隨魯王的筵席(1.1-2.18)
- II. 以斯帖的筵席(2.19-7.10)
- III. 普珥日的筵席(8-10)

詳見NIV研讀聖經。

## II. 神學(767)

### A. 名義上的恩約百姓(767)

本段的說法對我們可能十分勁爆。華爾基認為這些離散的猶太人，只是外在地持守摩西律法而已，使他們顯得與別族不同(3.8)。

## 1. 不洩露其身份

末底改為何叫以斯帖不洩露身份？那麼她要如何在宮中過聖民生活呢？但以理和三友不同，從始自終都活出神的兒女的本色，而末底改等不是如此。

[辯：以斯帖在最關鍵的時刻暴露了自己是猶太人的身份(8.5-8)。她早時不說，是因為末底改叫她不要說，可能出於當時的政治風氣。]

## 2. 沒見其禱告主

本卷書沒提神之名。以斯帖和末底改的行動，是為著主的榮耀嗎？聖民在本卷裏有禱告嗎？當12/13的屠殺諭令下達後，猶太人哀號、禁食、披麻、蒙灰，怎麼沒有聽見他們在禱告主呢？

次經在第十章後又加了末底改和以斯帖的禱告，主的名字也出現了。但它們不是希伯來正典經文，是後世之人加上去的。欲遮猶彰本卷書的本色：以斯帖記裏的猶太人只是外在地持守摩西律法而已。

[辯：聖經尚有一卷書少提神之恩約名字，即傳道書。有37節提到「神」，但沒有提到「耶和華」其名。以色列人在埃及430年，到了一個地步，連神都抱怨說，「至於我名耶和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」(出6.3b) 因此神再次向摩西顯現為「自有永有的神」，即名為耶和華之神的意義。當以色列人都成了名義上的恩約下之百姓時，他們怎樣向神禱告？他們只有「歎息哀

求」，是神聽見了就記念並興起祂拯救的行動(出2.24)。當猶太人要在12/13遭殃的消息傳到他們中間時。他們的反應是「慌亂...披麻蒙灰、痛哭、哀號...禁食」等(斯3.15-4.3)，這就是他們的「禱告」。]

## 3. 普珥節讚美主？

當他們得到第二諭令可以反制亞甲族時，他們有向主感恩嗎？普珥節是在讚美主嗎？這一切的鋪陳都是世俗性的。他們的表現可能比流落在開封的猶太人好些，但比但以理等差太多了。

[辯：華爾基的抱怨似乎有些道理。主都拯救猶太民族於水火，現在得勝仇敵了，總該將榮耀歸於主吧，情節發展到第九章，由於本卷書不提神及耶和華，自然他們的歡慶就用這樣的詞彙來表達了：設筵歡樂...記念這日...禁食呼求...。]

## 4. 華爾基小結論

因此華爾基博士的小結如下：以斯帖和末底改皆未顯示他們對主的愛，以證明他們是真實的恩約子民。本卷書以未提神之名而出名；這些猶太人是名義上被稱為恩約子民而已；他們持守約下外在的樣式，但沒有從心中表示向主之愛。

NIV研讀聖經的說法：本書的主要目的是記載普珥節設立的經過，並幫助後代記住亞哈隨魯王年間、猶太人所獲得的大拯救。

[辯：在邏輯上來說，以斯帖記沒有說的話，不代表不存在。按

Waltke的說法，以斯帖和末底改只是名義上的約民，動機不是出於向主的愛，其猶太教也不是心靈的宗教，頂多只是民族英雄/英雄罷了，在屬靈的救恩上是沒有價值的。如果沒有主告訴以利亞，在亞哈年間七千位禱告者也都被淹沒了。以斯帖和末底改也可能是不向波斯假神叩拜的禱告者，只是沒有說出來而已。]

## B. 天命(769)

神的天命的保守在上述的小結之下，就成了最重要的焦點了。以斯帖記是正典；那麼，它的意義是什麼呢？在被擄期間，神憑著祂的天命主權之恩惠，保守了留在波斯帝的百姓；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則顯示，神以大能帶領祂的百姓歸回。

即使這些滯留在波斯的百姓，已淪為名義上的以色列人了，恩約與耶和華對他們而言，已成遙遠的過去，但是神仍舊因著恩約記念他們、保守他們。以斯帖記發生的事，都不是偶然，而是神的安排：

- (1)以斯帖能做皇后，不是碰巧，乃神的安排。
- (2)末底改瓦解謀殺君王事...
- (3)君王的不眠夜...
- (4)哈曼預備了木架...
- (5)以斯帖揭露哈曼的陰謀時，正巧看見哈曼伏在皇后的榻上求救...

(6)原訂的12/13的猶太人受難日，反成了他們反擊對敵的日子。

[辯：好，我們要問一個十分尖銳的問題：神的天命之運作，在選民身上只是保命而已嗎？難道不會引到救恩裏去嗎？神在出埃及行動上，是為救恩而為；那麼，神在本卷書若只是為保守以色列人的性命，未免格局太小了吧？]

## C. 救恩史及聖戰(769)

神的天命不僅保守他們、逃脫一劫，而且神還使用末底改和以斯帖、與哈曼爭戰，殲滅亞甲人(出17.16，申25.16；撒上15章，代上.42-43)。大衛繼續這一聖戰，但四百人逃脫了(撒上30章)。現在猶太人繼續之。

## D. 結論(770)

自有者以深不可測的方式，保守了祂的百姓，雖然他們只是名義上的約下子民，不是從心裏去愛主，只是按外表守住他們的遺傳。

[辯：已如上述...

在NT教會時代，神的天命之工將繼續運作，且是為著救恩效力。羅8.28的這一段經文最幫助我們明白天命的奧秘：

**8.26**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**8.27**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

求。8.28 我們曉得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8.29 因為祂所預知的人，就預定祂模成祂的兒子的形像，使祂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8.30 預定的人又呼召他們來；呼召來的人又稱義他們；所稱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。

天命絕對為救恩效力。神是自隱的神(賽45.15)。]

### 第27章思考問題

就全以色列、神和天命等教訓，歷代志和以斯帖記這數卷神所默示的經卷，對你有何用處？神的祝福、審判和聖戰等經文，怎樣叫你受到責備？你是否訓練自己去尋求神呢？

## 第廿八章 神恩賜歸回/恢復/改革：拉/尼(771)

「透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9.620

Eugene H. Merrill, *Kingdom of Priests: A History of OT Israel*. Baker, 1987. Chapters 13-14 on Return & Restoration. pp. 487-515.

Walter C. Kaiser, Jr., *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*. Broadman & Holman, 1998. Chapters 27-28 on Return & Restoration. pp. 409-446.

## I. 引言(771)

### A. 故事(771)

以斯拉記~尼希米記的史實性，有考古證據佐證，如 *Cyrus Cylinder, The Elephantine papyri* (NIV研讀聖經, 7)。關於歸回期的年表，見NIV研讀聖經, 831，涵蓋539~432 BC期間所發生的事件。歷史部份可見Kaiser或Merrill教授的 *A History of Israel*。

Achaemenide 波斯朝	統治時期 (約略)	聖經涵蓋
Cyrus II "the Great"	550~529 BC	古列：拉 1-3, 賽, 但
Cambyses II	529~522 BC	亞哈隨魯：拉 4-6
Darius I	522~486 BC	大利烏：拉 5-6
Pseudo Smerdis	521 BC	亞達薛西：拉 4.7-23
Xerxes I	486~465 BC	亞哈隨魯：以斯帖記 1-10
Artaxerxes I	465~425 BC	亞達薛西：尼 1-13, 拉 7-10
Xerxes II	425~424 BC	(間約時期)
Darius II	423~404 BC	
Artaxerxes II	404~359 BC	
Artaxerxes III	359~338 BC	
Arses	338~336 BC	
Darius III	336~330 BC	

上表可以釐清波斯君王與聖經的關係。其版圖十分大，宗教政策與巴比倫不同。波斯君會藉宗教通融維穩。

從前被擄者約有20K-100K之眾。所羅巴伯帶歸者有50K。留在異國者即開始了猶太人的播散(Diaspora)，我們在以斯帖記